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5/19  
15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a)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 《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资金机制：缔约方会议与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规定，应比照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意见，包括《京都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指导意见。尚未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该条之下的指导意见。

在第 10/CP.7 号决定中，缔约方决定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一个适应基金，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并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需要审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什么机制就适应基金的经营向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这个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一、导 言

### A. 背 景

1. 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sup>1</sup>，分别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sup>2</sup>第 26 段和第 27 段，规范和界定两个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并详细规定相互之间的互动关系。

2. 《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报告方面的指导意见的决定<sup>3</sup>的拟议通过，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可能就适应基金提供指导意见这一情况，都要求在对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方面以及在如何将现有《谅解备忘录》适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资金事项方面进一步澄清《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的关系。

###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提供背景资料，协助缔约方联系《京都议定书》的执行确定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地位。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认《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为《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所指经营实体，并核准将《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比照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直到认为有必要审查该《谅解备忘录》为止。请《议定书》

---

<sup>1</sup> FCCC/CP/1996/15/Add.1。

<sup>2</sup> <[http://thegef.org/gef\\_instrument3.pdf](http://thegef.org/gef_instrument3.pdf)>。

<sup>3</sup> FCCC/KP/CMP/2005/3/Add.2。

/《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将直接或通过缔约方会议向环境基金转交其可能拟订的任何指导意见。

## 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关系

5. 《公约》第十一条规定，要通过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资金机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公约》生效之后，1995年7月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1996年7月)分别就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达成了一致。缔约方会议第12/CP.2号决定使该项《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此后，缔约方会议按照《谅解备忘录》向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环境基金则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执行缔约方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情况。

6. 《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规定，应比照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意见，包括《京都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指导意见。但是，这项规定限于该条第2款(a)和(b)项中所指《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a)项之下的国家信息通报和第十条(a)项所指内容，以及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a)至(j)项规定的现有承诺而提供资源，包括转让技术。

7. 在第10/CP.7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马拉喀什协议》设立的适应基金应由一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经营管理，应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则由《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缔约方会议尚未就适应基金的经营提供指导意见。

8. 环境基金，作为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了为设立新的气候变化基金、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而进行努力的情况。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4</sup>说明，2002年5月，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可了环境基金秘书处提议的安排<sup>5</sup>，请世界银行作为受托人，并请秘书处为各基金调动资源和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报安排情况。

---

<sup>4</sup> FCCC/CP/2002/4。

<sup>5</sup> GEF/C.19/6。

9. 然而，现设想需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向经营《京都议定书》之下资金机制的实体提供指导意见。之所以需要这样的指导意见，是为了确保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始启动的情况下，负责管理和经营适应基金的实体能够将其投入运行，并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能够开始产生收益分成，从而成为适应基金所述缔约方自愿捐款之外的一个收入来源。缔约方还不妨通过一些包含针对《京都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等其他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决定。

### 三、《谅解备忘录》对《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 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关系的影响

10. 《京都议定书》和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都没有具体写明由哪个实体经营《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资金机制。尚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缔约方会议关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在执行议定书方面进行联络的途径的各项决定提供具体的指导意见。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载有《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决定草案<sup>6</sup>只是提到“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一个或多个实体”<sup>7</sup>。

1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第2款，应比照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意见，包括《京都议定书》通过之前议定的指导意见。自从缔约方会议第12/CP.2号决定核可与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以来，缔约方会议已数次向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尽管没有具体提及环境基金是《京都议定书》之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但在《京都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通过的、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第十一条第2款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确认环境基金为经营实体，因此，《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规范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比照适用于议定书。

---

<sup>6</sup> FCCC/KP/CMP/2005/3/Add.2。

<sup>7</sup> FCCC/KP/CMP/2005/3/Add.2，案文 F，附件第 41-43 段。

12. 《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显然提供了一个确定和传送指导意见的途径，由环境基金遵循所提供的指导意见，重新考虑《公约》之下的供资决定，并报告环境基金产生的信息。因此，该谅解备忘录可适用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关系。

13. 为了使《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能够运用于《京都议定书》方面，《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需通过确认有关安排予以核可。环境基金理事会也需同意《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可比照适用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的关系。

-- -- -- -- --